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网”）8.36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因筹划资产重组有关事项，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自2017年6月28日起，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即2017年5月26日）的收盘价格为8.85元/股。

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7年6月27日）的收盘价格为9.11元/股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.94%。

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27日，深圳成指（代码：399001）的累积涨幅为6.86%，同期商务指数（代码：399242.SZ）累计涨幅为1.87%。

剔除大盘因素（深圳成指）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3.92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商务指数）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.07%，均未达到《关于

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
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